

抄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416152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貴縣○○鄉公所因執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發生疑義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4年7月7日府農林字第0940177961號函。
- 二、據報造林檢測不合格係因造林地內既成道路徵收公益使用，須砍伐林木乙節，該地既稱「既成道路」，何來之林木？抑或既成道路徵收使用後，貴府方派員檢測，即發現檢測不合格？如屬後者之情形，請出具該既成道路徵收之核准公文。
- 三、另未完成切結部分，仍請貴府每年依規辦理檢測，俟程序完成再予依規核發獎勵金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接:桃園縣政府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